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(04)23326915
聯絡人：蕭慧雯
電 話：(04)37061511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701529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影本(0152922A00_ATTCH2. pdf)

國立成功大學附設 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	
收 文 日 期	107年12月6日
總 號	1071398

主旨：有關各機關應業務需要，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或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約聘（僱）之職務代理人員，於請娩假或因安胎事由請假及請流產假期間，如機關確實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理，且人事費尚可勻支時，銓敘部同意放寬得再進用約聘（僱）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07年11月30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70209312號函轉銓敘部107年11月26日部銓三字第107465838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(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國立大學附屬高中職附設進修學校(人事室)(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進修部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進修部除外)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(含附件)

2018-12-06
09:00:22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563
承辦人：鄭雅云
電話：02-82366542
E-Mail：cyy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部銓三字第107465838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各機關應業務需要，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或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約聘（僱）之職務代理人員，於請娩假或因安胎事由請假及請流產假期間，如機關確實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理，且人事費尚可勻支時，同意放寬得再進用約聘（僱）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，請查照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鑒於我國少子女化現象，以及為落實國際公約兒童權利保障相關規定並配合鼓勵生育政策，爰同意放寬旨揭事項；惟不得逾原約聘（僱）職務代理人員之代理期間。至本部歷次函釋與本函釋未合部分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經濟部(兼復貴部107年9月4日經人字第10703675790號函)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